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5〕2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信州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4022-1）”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

负责人：黄礼阳

联系方式：1537771831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芦溪路86号206室

被投诉人1：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吴雪明

联系方式：18270324151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平街

被投诉人2：江西政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阮卫民

联系方式：18970330156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 179 号

投诉人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以下简称“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和被投诉人江西政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就信州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 JXZY-2024022-1)的质疑回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已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信州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JXZY-2024022-1)(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被投诉人 1,代理机构为被投诉人 2,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本项目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采购公告。

投诉事项: 1. 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第二次招标文件与第一次不同,第二次调整时是否有经过专家论证或者财政部门审批,且修改的内容存在排斥及歧视潜在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2. 本项目第二次招标中修改的数据存在偏向性及歧视性,招标文件 P6 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设备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现场核验,属于严重的违法控标行为; 3. 行业内符合产品要求的证书及检测报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4. 招标文件修改后,核心产品第一次和第二次不同,评分重点分全部在核心产品上,怀疑代理公司严重违法控标; 5. 本项目为精密设备项目采购,相关证件及检测报告都在制造商公司,请求财政局全程参与监督中标单位提供原件核验。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被投诉人 2 曾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第一次采购公告（项目编号：JXZY-2024022），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流标结果公示”。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项目编号：JXZY-2024022-1）前，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委托三位专家作出了《采购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表》，随后，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根据《采购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表》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2025 年 3 月 7 日，本项目发布了答疑澄清公告，对招标文件进一步修改。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撰写承担主体责任，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在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前的修改，参考了第三方专家的修改意见。同时，投诉人认为不合理的地方，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已通过 2025 年 3 月 7 日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修改。故，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2025 年 3 月 7 日，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已通过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方式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删去了“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供核心产品设备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现场核验”、“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相关内容。对于投诉人声称的“违法控标行为”，投诉人并未

提供充足的材料予以证明。故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修改招标文件，属于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投诉人声称“行业里以下产品达不到满足市场三家的要求”，但是并未提供任何材料予以佐证。故，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4：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修改招标文件，属于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投诉人“怀疑代理公司严重违法控标”，但是并未提供任何材料予以佐证。故，投诉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可质疑的范围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不属于供应商可质疑的范围。故，投诉事项 5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受理条件。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 1、2、3、4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5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公告/公示、本项目当事人答复等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